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在中國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4樓401-412室。我們已於2022年8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中國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用於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變動

於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12月17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規定獲授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決議案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編纂]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編纂]的架構」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或經[編纂](代表國際[編纂]及香港[編纂])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以使[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ii) 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或實行相同事項，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B類股；及
 - (iii) 授權董事與[編纂]共同釐定[編纂]；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編纂]及允許買賣後，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在B類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後：
 - (i)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編纂]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編纂]；
 - (ii) 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全部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每股均附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

- (iii) 所有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除外)以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於[編纂]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包括出售及／或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B類股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其可能要求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B類股，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股息除外，B類股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B類股，有關B類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處置或轉讓的B類股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B類股數目。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下列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股，惟所購回B類股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編纂]**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B類股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於緊隨購回B類股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均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B類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任何B類股。倘購回B類股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上市B類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B類股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B類股的地位

購回B類股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B類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情況或會因持續變化的情形而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編纂]**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將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申報表（其中將指出（其中包括）於該購回結算時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如適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的**[編纂]**地位將會保留。我們將確保庫存股份妥善得到識別及區別。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重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有關在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應按適用法律暫停的權利）。
-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B類股，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惟特殊情況除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而上述各種情況的截止日期均為業績公佈之日。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股，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B類股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B類股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註銷或

持作庫存股份，及偏離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任何理由（如適用）。另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B類股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B類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編纂]股B類股：(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相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購回B類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購回任何B類股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做出此行動。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有關合約安排的合約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深圳依時、(2)中國登記股東及(3)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依時可要求公司登記股東I將其於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出售予深圳依時，及／或要求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出售予深圳依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深圳依時、中國登記股東及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各自同意聘請深圳依時為其諮詢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c) 深圳依時、公司登記股東I及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公司登記股東I同意向深圳依時質押其於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及北京吉車的全部股權；
- (d) 深圳依時及中國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同意向深圳依時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的全部股權；
- (e) 深圳依時、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同意向深圳依時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的全部股權；
- (f) 深圳依時、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合約安排穩定性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委任深圳依時或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代其處理有關公司登記股東I的所有事宜；
- (g) 深圳依時及個人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合約安排穩定性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委任深圳依時或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代其處理有關公司登記股東II的所有事宜；
- (h)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分別向CUG及CUTG提供金額為1,1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以收購1,100股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貸款協議」）；
- (i)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貸款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貸款協議若干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Lalamove Logistik、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CUG及CUTG分別向Lalamove Indonesia質押各自所持1,100股Lalamove Logistik股份的全部股權（「股份質押協議」）；
- (k) Lalamove Logistik、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股份質押協議若干條款；
- (l)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簽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授權書（已撤回並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授權書（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取代），據此，CUG及CUTG各自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授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售及轉讓由CUG及CUTG各自所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
- (m)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授權書，據此，CUG及CUTG各自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授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售及轉讓由CUG及CUTG各自所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
- (n)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息轉讓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紅股）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股息轉讓協議」）；
- (o)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息轉讓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股息轉讓協議若干條款；
- (p)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以購買CUG及CUTG各自所擁有Lalamove Logistik所有已發行資本（「認購期權協議」）；
- (q)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認購期權協議若干條款；
- (r) CUG及CUTG分別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CUG及CUTG各自由於（其中包括）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彌償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彌償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彌償協議若干條款；及
- (t)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1.	
2.	
3.	
4.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屬司法轄區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1.	帶多人同時搶單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001.0	2021年3月12日
2.	帶實時信息搶單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005.9	2021年3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屬司法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轄區			
3.	帶閱讀訂單內容圖形用戶 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252.9	2021年3月12日
4.	帶時間限制的圖形用戶 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255.2	2021年3月12日
5.	行車記錄儀	中國內地		ZL202030785374.5	2021年6月25日
6.	行車記錄儀	中國內地		ZL202030786132.8	2021年6月25日
7.	行車記錄儀(安心拉車載智能型)	中國內地		ZL202130011687.X	2021年7月6日
8.	行車記錄儀(安心拉車載智能型)	中國內地		ZL202130011690.1	2021年7月6日
9.	一種控制司機接單的方法、 裝置及服務器	中國香港		HK1251797	2019年3月15日
10.	搶單外掛檢測方法及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110988791.3	2022年4月15日
11.	訂單列表推送方法、裝置、存儲介質 和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111075847.2	2022年7月15日
12.	更新A/B實驗SDK的方法、設備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0330924.8	2022年9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所屬司法 轄區		
13.	一種車輛檢測框的生成方法、 生成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211503146.9	2023年3月7日
14.	壓力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1341992.5	2023年3月24日
15.	網絡流量採樣方法及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1171541.7	2023年4月25日
16.	區間分級檢索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524110.7	2023年7月4日
17.	車身廣告運營管理方法、系統、 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760586.0	2023年9月12日
18.	瓦塊數據編譯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819372.6	2023年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所屬司法 轄區		
19.	AB實驗分流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1024073.5	2024年2月27日
20.	一種圖像檢索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0442308.1	2024年3月29日
21.	一種車流量統計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移動終端	中國	CN202110638342.6	2024年4月19日
22.	一種用戶畫像實現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011210947.7	2024年5月14日
23.	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1566922.4	2024年6月11日
24.	物體尺寸測量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011603309.1	2024年7月5日
25.	用於混合雲環境中的流量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中國	CN202111369413.3	2024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http://lalatech.com	本公司
www.huolala.cn	深圳貨拉拉
www.lalamove.com	Huolala S.E.A. Limited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版權如下：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貨拉拉物流訂單畫像中心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5618
貨拉拉運營一站式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2978
貨拉拉物流經紀人調度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52974
貨拉拉發票服務中心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5287
貨拉拉大數據集成開發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5278
貨拉拉C端用戶推廣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7705
貨拉拉APP消息推送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57700
貨拉拉－司機版IOS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415
貨拉拉－司機版Android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333
貨拉拉IOS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427
貨拉拉Android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434
貨拉拉企業版貨運軟件 (IOS版) V1.0	中國	2018SR169596
貨拉拉企業版貨運軟件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18SR16958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貨拉拉智能附加費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14252
貨拉拉智能決策管理平台V1.0.0	中國	2023SR0107350
貨拉拉元數據管理平台	中國	2023SR0400791
貨拉拉大數據離線數據質量系統	中國	2023SR0400790
貨拉拉限行生產編輯平台V2.7.0	中國	2023SR0434027
貨拉拉封閉開通作業平台V2.12.0	中國	2023SR0553237
貨拉拉APP(鴻蒙版)V1.0	中國	2024SR1257305
貨拉拉司機版APP(鴻蒙版)V1.0	中國	2024SR1257290
貨拉拉企業版APP(鴻蒙版)V1.0	中國	2024SR12572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已完成)，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A類股				
周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²⁾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信託創始人 ⁽²⁾			
B類股				
譚先生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張瑞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吳繼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已完成；及(iii)並無A類股轉換為B類股。
2. 包括由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Lalatech Underscore的全部權益由周氏家族信託通過Lalatech One持有。周先生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於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透過一家由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9月3日成立的信託（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譚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受益人持有。譚先生被視為於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包括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Fund SP及MLLM LP持有的股份，該等公司為概念資本的投資工具，並由張瑞祺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張瑞祺先生被視為於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Fund SP及MLLM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Star Link Limited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為GAW Capital Partners控制。吳繼煒先生控制GAW Capital Partners，從而控制Star Link Limited持有的股份。

(ii)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於股份[編纂]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明細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得任何薪酬。有關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0.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我們的董事將有權獲得的薪酬總額將約為0.6百萬美元。
- (iv)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之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協議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列出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期間，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是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1年11月8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以繼承及取代本集團先前採納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先前計劃**」）。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先前計劃將予以終止，且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合資格獲得股份激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人士。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進一步獎勵授出，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條款概要

目的。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讓合資格個人獲得本公司發展及表現中的所有權權益，提高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個人的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以下任何人士均合資格參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關鍵人員；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

獎勵類型。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及統稱為「**獎勵**」）。

期限。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計劃的期限、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人**」）全權管理。管理人可將其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力委託予其指定的個人或董事會委員會。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082,487股股份（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於[編纂]前，本公司(i)於2021年9月3日向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由譚先生於其相應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指定）發行2,198,9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2025年[●]向ESOP受託人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12,563,54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亦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而股份激勵計劃中任何未動用的計劃限額將不會在[編纂]後予以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ESOP受託人發行的12,563,549股股份包括(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已歸屬（如為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162,392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的獎勵（包括2,075,166份購股權、1,754,9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332,268股受限制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258,175份已授出獎勵（包括1,677,904份購股權及580,2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目標。獎勵可能限制期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規限。

限制期。各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將列明任何限制期、所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將持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的限制失效。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適用限制期結束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抵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在限制期內，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於參與者終止服務或未能達到或滿足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其他條款時將被沒收及返還予本公司（或，倘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出售予參與者，則參與者須按成本將該等股份轉售予本公司）。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限制期指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面臨被沒收及／或其他限制的重大風險的期間，或（如適用）就確定是否獲得有關獎勵而衡量績效的期間。

行使價或代價。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確定，並須在獎勵協議中列明。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授出獎勵，而不收取現金代價，或收取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最低現金代價。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有權按零價獲得股份。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替代方式授出並以現金結算。

歸屬時間表及獎勵期限。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期限須由管理人確定，並須在獎勵協議中列明。管理人將酌情決定設定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其中包括）本公司、部門、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並將根據滿足標準的程度釐定將派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時行使，直至管理人釐定屆滿日期為止，並應載於獎勵協議內。於往績記錄期，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時即時歸屬。

轉讓限制。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任何獎勵及任何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得由參與者以遺囑或無遺囑繼承法以外的方式轉讓、讓渡、出售或轉讓；然而，假若管理人如此確定，參與者可按照管理人確立的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行使參與者的權利，並於參與者身故後就任何獎勵獲得任何可分配財產。

控制權的變更。假若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更，董事會或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個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激勵的歸屬日期。就此，「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列明的涵義。

(b) 尚未行使獎勵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而言，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予：(i) 聯交所豁免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及(ii) 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57名股份激勵計劃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編纂]後 所調整的 行使價 (美元/每股)	經[編纂]後 所調整的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
關連人士							
何冠華	深圳啦啦配送、 啦啦天津、 天津貨拉拉及 深圳貨拉拉 (本公司的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廣州大道赤崗南 匯美南苑5幢403-404	0.098816	[編纂]	2016年3月1日	4年	[編纂]%
其他57名股份激勵 計劃參與者			0.0001至 0.256961	[編纂]	2016年3月1日 至2019年 7月17日	4年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除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396名股份激勵計劃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編纂]後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
關連人士						
周榮馥 ⁽²⁾	平台營運專員	中國香港九龍大角咀海 輝道10號瓏璽1座臨海 鑽26樓A室	[編纂]	2022年5月5日、 2023年7月31日及 2024年7月1日	4年	[編纂]
396名股份激勵 計劃其他參與者			[編纂]	2021年4月1日至 2025年10月1日	2至4年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目除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周榮馥先生為周先生的兄長／弟弟，因而周榮馥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082,487股（或經[編纂]、[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於[編纂]前，本公司(i)於2021年9月3日向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由譚先生於其相應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指定）發行2,198,9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向ESOP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12,563,54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因此，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而因此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為零。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以及根據(i)[編纂]、(ii)[編纂]獲行使及(iii)A類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將予發行的B類股[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的規定，A類股於本公司[編纂]後仍將保持[編纂]狀態。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所提述的[編纂]。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議向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Hutabarat Halim & Rekan	本公司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Kudun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以及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保存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B類股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能夠被接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未有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